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

(授課者填寫)

授課教師：侯幸妙 授課班級：916(集中式特教班七、八年級) 授課科目：社會

授課單元：兒少權益的維護 教材來源：改編翰林版第四冊社會

授課日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第 4 節

學習目標	能認識兒少相關法律(社 2c-IV-2、公 Bk-IV-1、法 J7、轉銜)		
學生先備經驗或教材分析	1. 學生已於此單元學習保護兒少的兩種法律-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具備維護兒少權益的基礎概念。 2. 本節課將介紹保護兒少的第三種法律-勞動基準法，增進學生對童工工作權益的了解。		
教學活動		時間	評量方法
預備鐘響 請小老師至講台張貼提示字卡，老師留意學生的桌面是否已放置社會教材及文具。 一、 引起動機 1. 獎勵回家作業表現優良的學生。 2. 重點複習上一節的課程內容-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		5 分	問答
二、 發展活動 1. 介紹勞動基準法的規定-雇主不可以僱用未滿 15 歲的人工作，並說明例外情況-國中畢業、主管機關許可(童星)，進行隨堂練習。 2. 介紹童工的年齡及工作時間的規定，進行隨堂練習。 3. 說明雇主若違反勞基法應接受的處分。		30 分	紙筆、問答
三、 綜合活動 1. 觀看影片「殘酷的世界！全球有 1.52 億童工」。 2. 引導學生完成影片觀後感想。 3. 交代回家作業-P21、22。		10 分	紙筆、問答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公開授課教學省思紀錄

(授課者填寫)

授課教師：侯幸妙 觀課班級：916(集中式特教班七八年級) 觀課科目：社會

授課單元：兒少權益的維護 觀課者：張鈞琳

觀課日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

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

(觀課者協助拍攝)



說明：教材改編翰林版國中社會第四冊課本，選用適合學生學習的图片。

說明：課堂中會適時走下講台，留意學生是否已做筆記或完成隨堂練習。



說明：以表格說明童工的工作時間，協助學生理解勞基法的規定。

說明：編輯教材考量學生的能力，書寫能力佳的學生以書寫文字答題；書寫能力弱的學生以勾選方式答題。

教學省思紀錄

1. 說明童工每天工作時間最多 8 小時的概念可再具體化。
2. 教案的時間規劃較理想化，來不及播放教學影片。